

2020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p>项目2020年度预算金额为331万元，实际支出3309999.37元，资金支出率为100%，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文化馆总分馆建设补助、文化馆总分馆演出（儿童剧）、业务培训和试点验收等四个方面。项目采购和资金支出较规范，有管理制度进行约束，预算资金支出率较高，但项目质量跟踪和台账管理不够规范，产出数量和满意度指标的完成情况佐证力度不足，项目总体评价等级为“良”。</p>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p>一、项目管理。 根据《广东省文化厅关于做好2016年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粤文公〔2016〕53号）和《广东省文化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试点建设工作的通知》（粤文公〔2016〕182号）等文件的要求，中山市文化馆编制了《中山市文化馆总分馆服务体系实施方案》，明确中山市文化馆总分馆的建设目标、建设要求、完成时间等。为实现文化馆总分馆体系在中山市全覆盖，中山市文化馆在2020年度申请文化馆总分馆体系建设经费用于文化馆总分馆建设补助、文化馆总分馆演出（儿童剧）、业务培训和试点验收等方面，项目实施有充分依据、迫切性和重要性。项目单位制定了《中山市文化馆工作手册》对文化馆日常工作和管理制度进行规范。在文化馆总分馆建设补助方面，项目单位通过组织申报、资料审核和现场调研，确定13个补助项目，并获得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的党组会议审批通过，审批程序较规范，但是存在以下问题： （一）材料中未见项目单位对13个分馆的建设情况进行定期跟踪监督和跟进的管理台账，未见项目单位对每个分馆20万元补助资金的使用进度和规范性进行统计和了解。 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材料说明，对13个获得补助的分馆有派驻驻点组织员跟踪使用情况，每周汇报建设情况，并全年组织不定期现场调研，对分馆建设情况有一定的跟踪监管措施，但是根据调研记录，部分分馆建设仍存在一定的问题，问题后续的整改情况未知，而且调研和指导工作主要由文化馆工作人员开展，未引入专家力量，专业技术力量不足。 （二）在文化馆总分馆演出（儿童剧）方面，项目单位选定了广州瑜XXX传播有限公司负责2020年中山市“文化同行，家庭同乐”儿童剧演出项目，但该机构的选定依据未见相关材料，每月完成工作量的节目列表、表演质量的监督和验收等未见相关材料，未知是否对表演节目的数量和质量进行有效监督。 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了材料，说明演出机构的选定程序，说明了演出安排和工作总结，采购流程较规范，项目单位通过演出期间现场全程监督、演出数据采集等方式对表演数量和质量进行管理。但是，根据《文化馆总分馆演出（儿童剧）项目总结》中对表演场地容纳人数和门票派发数量的统计，发现两方面的问题：一方面，部分表演场次场地容纳人数与派发门票数量差距较大，例如阜沙镇的演出，场地容纳人数为800人，派发门票人数为300人，反映存在场地过大或观众参与率不足的问题；另一方面，部分场次统计的派发门票数量为整数，但未见项目单位对观众人数真实性进行抽查的资料，未知门票派发数据的真实性。 （三）在业务培训方面，项目单位组织了各镇区宣传问题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参与培训，但根据签到表，部分镇区工作人员未参与，针对未参与人员未知项目单位是否充分了解不参加原因，并通过视频、课件等资料帮助镇区工作人员完成培训。 初审后，项目单位解释说明了已通过课件资料学习的方式组织未参会人员参与培训。 （四）在试点验收方面，项目单位仅提供了最终的验收结果，未见验收评分表等过程材料，未知验收标准和要求是否规范。 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了试点验收的相关验收材料以及具体的评分表，验收指标体系较规范，但验收人员仅1名，专业性相对不足。</p> <p>二、资金管理。 项目年初预算资金396万元，年中调减65万元，项目实际预算资金331万元，预算调整率为19.64%，实际支出3309999.37元，资金支出率为100%。项目共包含四类费用，总体资金支出较规范，建设补助费用按照实施方案的标准支付，其他三项费用支出有完整的支付凭证，针对内部资金管理有具体的管理办法。但是仍存在以下问题： （一）根据合同条款约定，儿童剧的结算方式是第三方公司每月根据实际完成的演出任务进行结算，确定演出费用，但佐证材料中未见结算资料，未知费用支出是否规范和合理。 初审后，项目单位提供了演出机构的演出排期.ppt作为结算依据，有一定参考依据，但规范性不足，未提供具体的台账，未定期组织甲乙双方及时签字盖章确认表演场次信息和数据作为结算台账参考。 （二）根据建设经费明细账，费用包含“文化馆之友”特别设计打样费、文化馆之友牌匾制作费等，但以上费用与项目实施的关联性依据不足。 初审后，项目单位已补充材料说明该项费用支出的合理性。 （三）项目预算资金在年中进行了压减，但佐证材料中未见预算调整的相关资料。 初审后，项目单位已补充预算调整资料。</p> <p>三、绩效表现。 根据项目单位介绍，项目总体绩效表现较好，已基本完成年初绩效目标，新增建设镇街文化馆总分馆13个，全年演出24场，开展业务培训班1场，第三批分馆验收通过5个。但是，项目绩效存在以下问题： （一）部分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未见相关佐证材料，根据项目单位介绍，2020年度文化馆总分馆演出观看人数达到2.4万人次，群众对文化馆总分馆的满意度达到95%，但材料中未见对观看人数的统计以及满意度调查材料。 初审后，项目单位提供了演出机构的演出总结对演出观看人数和满意度进行说明。一方面，部分演出场次的观众人数为整数，未见项目单位的抽查核实台账，未知演出人数统计的准确性；另一方面，项目单位提供了网络调查问卷和观众留言评论作为满意度的佐证，满意度调查工作开展较规范，但项目单位近提供了部分调查结果的截图，未对调查数据和对不满意开放性意见的进行整理分析，未知具体满意度数据。 （二）项目单位未提供预算申报阶段的绩效目标审核结果，未提供该项目第三方预算绩效评审的结果，未知自评绩效目标内容、预期目标值与年初申报内容是否一致。 （三）项目各项效益指标缺乏量化的预期目标，对完成效果没有具体的数据说明，未能在项目完成后对比预期目标和实际完成数据。</p> <p>四、自评工作质量。 项目单位根据要求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完成了资料填报和佐证材料准备，但绩效自评佐证材料不够充分，未能充分反映文化馆总分馆建设4个子项目的实施过程、跟踪监管、费用结算和完成情况，对部分绩效指标的完成数据缺乏相应材料支撑，绩效自评工作规范性和完整性需要进一步提高。</p>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p>一、项目管理。 建议项目单位在开展指导、跟踪监管等工作过程中，需要注意提高监管力度和工作专业性。一方面，要加强对数据真实性的核实和检查，现场监督人员对演出机构提供的数据进行及时的抽查核查，通过台账进行双方核实确认，并帮助及时发现场地、演出、参与人数等方面的问题，双方及时商量解决办法进行整改和提升；另一方面，在进行场馆建设指导、检查、验收等工作时，建议除项目单位工作人员外，适当引入行业专家等专业人士提供帮助和支持，提高工作专业性。</p> <p>二、资金管理。 在资金支出过程中，需要定期进行费用结算和检查，规范结算台账，提高资金支出的规范性。</p> <p>三、绩效表现。 文化馆总分馆建设完成后，主要受众是参观的游客、居民或读者，针对该类项目，项目单位在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后，应及时对调查数据进行整理和分析，了解受益对象对工作的评价，发现工作存在问题和进行整改。</p> <p>四、自评工作质量。 建议项目单位完善项目绩效自评材料，提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预算调整、跟踪监督等关键内容的材料，对其进行佐证，提高自评结果的可信度。</p>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p>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 取消（ ）。</p>
评价组：胡兵、魏新、王云	
机构名称（全称）：广州零点有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9月27日	

